

##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市民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共空間：指本市寬度八米以上之人行道、廣場以及公園綠地等公共空間，以及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 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負有管理權責之人。
- 三 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 四 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集體創作展演之團體。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應繳納規費，其規費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許可，主管機關應設定許可證期限及街頭藝人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並得附條件、負

擔或其他附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受理街頭藝人依前條規定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時，應召開審議會，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現場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議通過後方得予以許可。

#### 第六條

持有依本辦法核發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各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九條

一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與核發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

- 二 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者。
- 三 法令修正變更者。
- 四 配合政策需要者。
- 五 原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時。
- 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者。

第十條 街頭藝人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由，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處分者，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